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2号

罪犯罗鹏飞，男，1989年5月23日出生，湖南省隆回县人，汉族，中专，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初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16509.07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粤刑终8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粤18刑更38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16509.07元，未履行；愿意用自己的劳动报酬履行财产性判项，但有证据证明有不能归责于罪犯本人的原因导致财产性判项无法履行，且月均消费低于普管级罪犯购物限额的三分之一。

由于罪犯罗鹏飞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2021年3月、2021年8月），年均表扬2.14次；剩余考核分557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罗鹏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3号

罪犯邓锦文，男，1996年1月22日出生，广东省韶关市人，汉族，中专，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2015)韶中法刑一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锦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锦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粤18刑更18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粤18刑更16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达成赔偿人民币80000元的赔偿协议，并已履行，取得谅解。

由于罪犯邓锦文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2020年5月、2020年9月、2021年1月、2021年6月、2021年11月），年均表扬2.5次；剩余考核分179分；累计扣10分。

综上所述，罪犯邓锦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4号

罪犯赖剑龙，男，1988年7月5日出生，广东省新兴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粤188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剑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粤02刑更33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8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另案民事判决判处赔偿被害人家属合计人民币1549499.9元，已履行赔偿人民币9000元。

由于罪犯赖剑龙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20年10月、2021年2月、2021年7月、2021年11月)，年均表扬2.52次；剩余考核分129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赖剑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5号

罪犯张浩杰，男，1996年7月15日出生，山东省巨野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粤0113刑初9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浩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粤12刑更13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另有民事判决判处与张东启（被告人父亲）连带赔偿原告共计人民币1014356.74元，返还第三人垫付的丧葬费人民币4020元，均未履行。

由于罪犯张浩杰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9月、2021年3月、2021年8月），年均表扬1.89次；剩余考核分533分；累计扣20分。

综上所述，罪犯张浩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6号

罪犯吴勇，男，1974年4月27日出生，四川省蓬安县人，汉族，半文盲，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粤060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9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虽然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处理的问题，但尚能端正劳动态度，努力学习和掌握劳动技能，逐步提高劳动效率、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罪犯吴勇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2021年4月、2021年10月），年均表扬1.71次；剩余考核分248分；累计扣41分。

综上所述，罪犯吴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处理的问题，但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端正劳动态度，努力学习和掌握劳动技能，逐步提高劳动效率、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7号

罪犯徐湘波，男，1991年1月12日出生，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瑶族，初中文化，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佛南法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湘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0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2018)粤12刑更9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20)粤12刑更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该犯自述另案民事赔偿人民币30万元，未履行。

由于罪犯徐湘波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2020年4月、2020年8月、2020年12月、2021年5月、2021年10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269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徐湘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8号

罪犯罗亚军，男，1974年10月24日出生，湖北省赤壁市人，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2018)粤03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亚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抗诉不当为由提出撤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粤刑终865号刑事裁定，准许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对罗亚军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罪犯罗亚军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20年7月、2021年1月、2021年4月、2021年11月），年均表扬2.18次；剩余考核分419分；累计扣15分。

综上所述，罪犯罗亚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白云监狱刑执字第59号

罪犯张翼均，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贵州省习水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27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翼均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2020)粤19刑终50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在调监初期虽有一次违纪情况，但能接受警察教育，服从管理，纠正不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留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案发后，该犯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

由于罪犯张翼均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2021年3月、2021年9月），年均表扬1.71次；剩余考核分437分；累计扣15分。

综上所述，罪犯张翼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翼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